龍華科技大學全英語專業課程修讀獎勵辦法

111.03.09 第1100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.05.10 第11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,推動雙語教學,提昇學生英語能力,鼓勵學生選修全英語專業課程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修讀全英語專業課程之本國籍學生為限。
- 第3條 修課學生缺曠課紀錄無超過10%者,得申請下列全英語專業課程修讀獎勵項目:
 - 一、 獎助課程指定之英文書籍費,每學期獎助以1,000元為上限。
 - 二、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,每班前20%(四捨五入)且名次為前三名,依當年度預算 提供學業績優獎學金。
 - 三、學業成績顯著進步者,每學期總成績與期中考試成績相減,無缺考紀錄,且 學業總成績70分以上者,經由授課教師提供每班進步分數前20%(四捨五入)且 進步名次為前三名者,依當年度預算,提供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。
 - 四、 修課及格且無缺席(公假與喪假除外),依當年度預算,提供全勤獎學金。
- 第4條 修課學生經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教師推薦參加英語檢測者,全額獎助同等檢測費 用,獲獎助者不得申請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助辦法」之補助。
- 第5條 大學部修讀全英語專業課程,於修課學期參加英語檢測者,且語言能力符合CEFR B2標準:非應外系同學獎助10,000元獎學金;應外系同學獎助5,000元獎學金。符合CEFR C1標準,非應外系同學獎助20,000元獎學金;應外系同學獎助10,000元獎學金。符合CEFR C2標準,非應外系同學獎助30,000元獎學金;應外系同學獎助15,000元獎學金。同一級別申請以一次為限,再次申請級別須高於前次申請級別。
- 第6條 申請姊妹校出國留學或海外研習,優先錄取。
- 第7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退選課程時,自事實發生當日起即停止獎勵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